

## 開放文學 – 歷代筆記 – 池北偶談 第十卷 談獻六

◎崇禎五十相 崇禎朝，閣臣五十人：韓■廣、孫承宗、黃立極、張瑞圖、李國■普、施鳳來、來宗道、楊景辰、李標、劉鴻訓、周道登、錢龍錫、成基命、周延儒、何如寵、錢象坤、溫體仁、吳宗達、鄭以偉、徐光啟、錢士升、王應熊、何吾驥、文震孟、張至發、（始由外僚入閣）、林金乾、孔貞運、黃士俊、賀逢聖、傅冠、劉宇亮、薛國觀、楊嗣昌、程國祥、方逢年、蔡國用、范復粹、姚明恭、張四知、魏照乘、謝升、陳演、蔣德■、黃景■、吳■、魏藻德、李建泰、方岳貢、范景文、丘瑜。

### ◎初夫人劉太夫人

先始祖妣初夫人，諸城人，年始笄，一日，忽為大風吹至新城之曹村。時始祖瑯琊公，方為某大姓傭作，未婚，遂作合焉。三世至穎川公，而讀書仕官。四世至太僕公，始大其門。二百年來，科甲蟬連不絕，皆祖妣所出也。萬曆中，吳門伍袁萃著《林居漫錄》記其事。後嘉興賀燦然作《漫錄駁正》於此條下云：「王氏之興，必有陰德，此類語怪。」云云。不知此事乃實錄也。

又，先司徒公，萬曆間以終養告歸，舊有撫楚時銅瓜二，命工熔之，忽成峰巒洞壑之狀，及南極老人、西王母、八仙之形，無不酷肖。是日，先高祖妣一品劉太夫人九十壽辰也，觀者皆悚異。此事載朱平涵相國（國楨）《湧幢小品》中。（伍以王氏發祥於司徒公，而不云太僕公，則誤也。太僕公登嘉靖辛丑進士，司徒公登嘉靖壬戌進士，謂司徒公登丁未進士，亦誤。朱公《小品》又記先太師公宣大出粟事，謂推之九邊皆可行。然謂為王見庵中丞，誤也。先司徒公別字見峰，太師公別字霽宇，殊筆誤耳。）

### ◎溪州銅柱記

五代楚王馬希範復溪州銅柱記云：

天策上將軍江南諸道都統楚王希範。天策府學士江南諸道都統掌書記通議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弘皋撰。粵以天福五年，歲在庚子，夏五月，楚王（凡空一字，碑皆另行）。召天策府學士李弘皋謂曰：「我烈祖昭靈王，漢建武十八年，平征側於龍編，樹銅柱於象浦，其銘曰：『金人汗出，鐵馬蹄堅，子孫相連，九九百年。』是知吾祖宗之慶緒綿遠，則九九百年昌於南夏者乎。今五溪初寧，郡帥內附，古者天子銘德，諸侯計功，大夫稱伐，必有刊勒，垂諸簡編，將立標題，式昭恩信，敢繼前烈，為吾紀焉。」弘皋承教濡毫，載敘厥事。

蓋聞■羊■可接境，盤瓠遺風，因六子以分居，入五溪而聚族。上古謂之要服，中古漸爾羈縻，洎帥號精夫，相名■央氏，漢則宋均置吏，稍靜溪山，唐則楊思興師，遂開辰錦。邇來豪右，時恣陸梁，去就在心，否臧由己。溪州彭士愁（通鑑作仕愁，《五代史》作士然，吳任臣《十國春秋》作仕然），世傳郡印，家總州兵，布惠立威，識恩知勸，故能歷三四代，長千萬夫，非德教之所加，豈簡書而可畏？亦無辜於大國，亦不虐於小民，多自生知，因而善處。無何，忽承間隙，俄至動搖。我王每爾含宏，常加姑息，漸為邊患，深入郊圻，剽掠耕桑，侵暴辰、澧，疆吏告逼，郡人失寧，非萌作孽之心，偶昧戡兵之法，偶昧縱火之法，果至自焚。

時晉天子肇造丕基，倚注雄德，以文皇帝之徽號，繼武穆王之令謨，冊命我王，開天策府，天人降止，備物在庭，方振聲明，又當昭泰，眷言僻陋，可俟綏懷。而邊鄙上言，各請效命。王乃以靜江軍都指揮使劉■，率諸部將，付以偏師，鉦鼓之聲，震動溪谷。鎮乃棄州保險，結砦憑高，唯有鳥飛，謂無人到。而劉■虔遵廟算，密運神機，跨壑披崖，臨危下瞰，梯衝既合，水泉無汲引之門；樵採莫通，糧糗乏轉輸之路，固甘衿甲，豈暇投戈。彭師果為父輸誠，束身納款，我王愍其通變，爰降招攜，崇侯感德以歸周，孟獲畏威而事蜀。王曰：「古者叛而伐之，服而柔之，不奪其財，不貪其土。前王典故，後代著龜。吾伐叛懷柔，敢無師古？奪財貪地，實所不為。」乃依前奏，授彭士愁溪州刺史，就加檢校太保。諸子將吏，咸復職員，錫命有差，俾安其土。仍頒廩粟，大賑貧民。乃遷州城於平岸。溪之將佐，感恩向化，請立柱以誓焉。

于戲！王者之師，貴謀賤戰，兵不染鏑，士無告勞，肅清五溪，震■百越，底平疆理，保■邦家。爾宜無擾耕桑，無焚廬舍，無害樵牧，無阻川塗。勿矜激瀨飛湍，勿恃懸崖絕壁。荷君親之厚施，我不徵求；感天地之至仁，爾懷寧撫。苟違誠誓，是味神祇。垂於子孫，庇爾族類。鐵碑可立，敢忘賢哲之蹤；銅柱堪銘，願奉祖宗之德。弘皋仰遵王命，謹作頌焉。其詞曰：

昭靈鑄柱垂英烈，手執干戈征百越。我王鑄柱庇黔黎，指畫風雷開五溪。五溪之■不足恃，我旅爭先若平地。五溪之眾不足憑，我師輕躡如春冰。溪人畏威仍感惠，納質歸明求立誓。誓山川兮告鬼神，保子孫兮千萬春。

推誠奉節弘義功臣天策府都尉武安軍節度副使判內外諸司事永州團練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永州諸軍事永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扶風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馬希廣奉教監臨製造（按：希廣即廢王）。

天福五年正月十九日，溪州刺史彭士愁，與五眾歸明，眾具件狀，飲血求誓。楚王略其詞，鑄於柱之一隅。

右據狀：溪州靜邊都，自占已來，代無違背，天福四年九月，蒙王庭發軍，收討不順之人。當都頭將本營諸團百姓軍人及祖父本分田場土產，歸明王化。當州大鄉、三亭兩縣，苦無稅課，歸順之後，請祇舊額供輸，不許營界團保軍人百姓亂入諸軍四界劫掠，並盜逃去戶人。凡是王庭差綱收買溪貨，並都幕採伐土產，不許輒有庇占。其五姓主首州縣職掌有罪，本州申上科懲。如別無罪名，請不降官軍攻討。若有違誓約，甘請准前差發大軍誅伐。一心歸順王化，永事明庭。上對三十天，下將宣祇為證者。

王曰：「爾能恭順，我無差徭，本州賦租，白為供贍本都，兵士亦不抽差，永五金革之虞，克保農桑之業。皇天后土，山川鬼神，吾之推誠，可以玄鑿。」

靜邊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上柱國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彭士愁。武安軍節度左押衙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前溪州諸軍事守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俗（此下有檢校尚書左僕射龔明芝，檢校尚書左僕射田弘■，檢校左散騎常侍覃彥仙，檢校國子祭酒朱彥■，檢校太子賓客向宗彥，檢校司徒彭允■，檢校司徒田偉暉）。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溪州副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守溪州三亭縣令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俗。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左義勝第三都將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前守富州別駕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杲（此下有檢校太子賓客龔貴，檢校左散騎常侍覃彥富，檢校司馬田弘佑）。武安軍節度左押衙充砂井鎮遏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庚。武安軍節度討擊副使左歸義第三都將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師晃（此下有檢校尚書左僕射覃彥勝，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彭允臻，檢校右散騎常侍田彥道）。

銅柱高一丈二尺，內入地六尺，重五千斤，並石蓮花臺。維天禧元年十一月十五日移到，至十六日豎立記。

予按陸游《南唐書》，謂彭師■不知其世家，希萼與弟希崇爭國，希萼敗，見執。希崇避殺兄名，於是命師■幽希萼於衡山，使甘心焉。師■歎曰：「留後欲使我弑君耶，吾豈為是哉？」至衡山，與廖偃護視甚謹，遂築行府，奉希萼為衡山王，請命金陵，元宗為出師定楚亂，希萼遂入朝，偃、師■俱從行。馬令《南唐書》云：希崇遣彭師■、廖偃偃囚希萼於衡山，師■奉希萼為衡山王，臣於南唐。《十國春秋》云：希萼入府視事，吳宏、彭師■見，希萼皆釋不殺，賜希廣死。彭師■葬之瀏陽門外。師■，疑即師杲也。然則彭氏雖溪蠻，乃馬氏之忠臣與！周行逢據湖南時有謠云：「滿天太保，滿地司空。」觀此碑所書，蓋自馬氏時已然矣。

### ◎杜公厚德

寶坻杜文端公（立德），德器厚重，人不見其喜愠之色。京師有無賴子，偶與驕卒哄，乘醉隨公輿後辱詈，公若不聞。無賴子

隨至邸第，詈不止，久之，公遣問曰：「詈可已乎？」無賴子歸，酒既醒，或告以昨辱宰相，倉皇詣第謝罪。公慰遣之，仍予二金，令改行生理，無賴子感泣而去，歲時必至公門叩拜，卒為善人。予鄉文定孫公（廷銓），司寇高公（珩）居鄉亦然，皆可為士大夫法。

### ◎成給事

初，益都馮公薦起魏光祿（象樞）於田間，並及成主事性。於是魏授御史，成授給事中。成，即魏己丑門生也，曾以中書舍人假御史巡按福建，有清聲。在京師，卻掃絕交遊，亦廉介之士。然其著書自述，有云「不用磁器，以木代之」。夫磁器，非玉杯象箸之比，詎可廢之？亦矯矣。在省中無他建白，惟請遣官清丈蜀省田，增加賦稅。會有兵事，其說不行。

### ◎瑣綴錄

尹直《瑣綴錄》，極詆尹恭簡公（■）。予頃閱《月山叢談》，已錄其說，二公邪正，了然可見。又駱兩溪（文盛）《南野雜談》云：「吳康齋、陳白沙卓然一代人物，即有所短，亦白璧微瑕；而尹直《瑣綴錄》肆其醜詆。所謂醜正惡直，小人而無忌憚耳。」可見公論自在千古。但駱議梅聖俞以私憾作《碧雲■》毀范文正公，則非是。《碧雲■》出魏泰之手，假名聖俞耳。泰，即作《東軒筆錄》者。

### ◎邊大綏

明末，任丘人邊大綏為米脂令，發賊李白成祖父墓，賊旋敗衄，走死。王氏《聞見錄》載：唐末巢寇犯關，一道人詣安康守崔某，請■黃巢谷金統水泉源，中得窟，窟中有黃腰人，舉身自撲而死。道人曰：「吾為天下破賊訖。」未幾巢滅，大駕還京。古今事相類乃如此。

### ◎歆向

《後書·祭遵傳》：詔與驍騎將軍劉歆、武威將軍劉向等伐公孫述。按《劉植傳》：歆，植之從兄，字細君，與植弟喜，皆繼植為驍騎將軍，封浮陽侯。向，植之子，嗣植為昌城侯，徙封東武陽侯。歆，乃向之從伯父也。

### ◎周■

《陳蕃傳》：蕃為樂安太守，郡人周■，字孟玉，高潔之士，蕃字而不名，特為置一榻，去則懸之。此亦仲舉事，在徐■犀前。

### ◎二八俊八顧八及

東京之末，黨人有八俊、八顧、八及之名，太學所標榜也。李膺、杜密以下為八俊，郭泰、范滂以下為八顧，張儉、劉表以下為八及。至儉鄉人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則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元、徐乾為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鬱、王訪、劉祗、宣靖、公緒恭為八顧，朱楷、田架、疏耽、薛敦、宋布、唐龍、羸咨、宣褒為八及。中間惟張儉、劉表同，餘皆異名字。

### ◎兩黃祖

孔融為北海相，左丞黃祖，勸融結袁、曹，融怒殺之。此別是一黃祖，皆漢末人。

### ◎樓護養呂公

《前書·樓護傳》：護為廣漢太守，莽子宇，與呂寬謀以血塗莽第門。發覺，莽怒殺宇，而呂寬亡。寬父與護相知，寬至廣漢，過護。到數日，有捕寬詔書至，護執寬，莽大喜，徵護人為前輝光。

又云，護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嫗同食。及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托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呂公終身。按此呂公即呂寬父，所謂與護相知者，當是既執獻寬，而收養其父母耳。護出入王氏，以勢利交得官，又患難中殺故人子以媚權奸，縱養其父母終身，罪難末減。孟堅既誤收之《游俠傳》中，又載此事以為美談，首尾自相矛盾，又誤之誤者也。

### ◎韓定辭

唐末詩人韓定辭，仕為鎮、冀、深、趙等州觀察判官、尚書祠部郎中兼侍御史，為王■聘。劉仁恭與馬■倡和所謂「崇霞臺上神仙客，學辨癡龍藝最多」者，事載《全唐詩話》。按《安陽集·重修五代祖塋域記》：定辭，乃忠獻王琦四世伯祖。忠獻五代祖又實，稱庶子府君，歷仕鎮帥王紹鼎、景崇、■三世，有子二人，長定辭，次昌辭。昌辭仕為鼓城令，即忠獻王高祖也。東坡嘗書前詩，而云定辭不知何許人？豈未考其家世耶？

### ◎烈婦

康熙十八年十月，署江西巡撫布政使王新命上言，浮梁縣縣丞饒紹德妻朱氏、母權氏，遇賊搜洗，慮被污辱，皆投繯死。十九年三月，偏沅巡撫韓世琦上言，瀏陽縣生員汪天溥妻魯氏，於十五年六月，遭棚賊為亂，於爐煙涸遇賊，露刃迫脅，抗罵不屈被殺。禮部議旌表。

### ◎應徐二高士

杭州應嗣寅徵士，名■謙，性至孝，母病數年，■謙侍疾，晝夜不懈。母憐之，強為娶婦，終不入私室。母卒，逾祥禫，始行合巹禮。坐臥不下樓，人罕梯接。以經學教授里中，生徒甚盛。所著有《周易應氏集解》、《易學圖說》、《書經蔡注拾遺》、《詩傳翼》、《禮學彙編》、《春秋集解》、《古樂書》、《今文孝經辯定編注》、《古本大學中庸本義》、《語孟朱注大全拾遺》、《較定文公家禮》諸書。康熙己未詔徵不至，卒於家。自撰《無悶先生傳》，略云：學不適時，不好禪，不喜王陸家言；為文章不詭合，自怡悅而已。密友多窮交，經年不見與日見無異。足跡不出百里，而泰華溟渤皆於書冊見之。生不及古人，而義、農、堯、舜若接聲響也。著書若干萬言，人來觀者亦不吝。云云。

同郡徐介，字孝先，陸圻景宣之甥也。食貧隱居，三十妻死不更娶。一麻布頭巾，數十年不易。嘗集陶、杜詩各一卷。

### ◎秦李宗吳

蘇門之秦、李、李、王，同時之宗吳諸子，其文詞高下不知何如？然皆不失為君子，而朱文公、鄭端簡皆力詆之。蓋諸子恃才凌物，或不能無；以為小人，則二公亦難以一手才■萬世耳目也。朱子左袒王介甫而詆二蘇公，論蘇、王二氏門人之文，則寧取呂惠卿而不取少游；又左袒張潛，而終不得不推重李忠定。君子不黨，吾不謂然。

### ◎司馬公和安石詩

司馬文正公為中丞，奏彈王安石言非行偽，王制所誅，非曰良臣，實為民賊。安石亦云，自新法之行，始終以為不可者，司馬君實也。公集中載和安石二詩，如安石《明妃曲》云：「漢恩自淺胡自深。」公則云：「妾身生死知不歸，妾意終期寤人主。」和《烘蟲》云：「醞酸■芮聚理固然，爾輩披攘我當坐。」直如火水柄鑿之不相入。而君子小人之用心，亦可見矣。張子韶云：「溫公之門，一傳而得劉器之，再傳而得陳瑩中。介甫之門，一傳而得呂惠卿，再傳而得蔡確，三傳而得章■，四傳而得蔡京，五傳而得王黼。」

### ◎張獻忠黃巢

張獻忠亂蜀日，城市祠廟焚毀無遺，唯於梓潼縣七曲山張亞子廟盛有增飾，遇張桓侯廟亦不敢毀。唐黃巢之亂，所過多被殺傷，然獨厚於同姓。如黃姓之家，及黃岡、黃梅等縣，皆以黃字得免。盜賊行事，相類如此。

### ◎羅文毅

《菽園雜記》載狀元羅應魁復官，以病請告還鄉，從游者頗眾，遂立為鄉約：凡為不善者不齒，大惡者棄之。於是有強梁二人被執，投之水。鄉人不平，訟於官，而應魁適已卒，其徒十餘人，皆坐謀殺人，為羅倫從者律。使應魁不死，將置重辟矣。予謂文毅嫉惡已甚，不可為法，適足為盛德之累耳。

### ◎叢氏

文登叢大司空蘭，本漢■宅侯金日■之後。相傳曰■四十五代孫永，遷縣之叢家峴家焉，遂以為姓，至今科名甚盛。江西多淦氏，舊傳亦曰■後。有金賦者，為制置使，宋高宗為加點水，遂有淦姓，詳載予《皇華紀聞》。

### ◎耿逸庵張仲誠

耿介字逸庵，河南登封人。順治壬辰進士，翰林簡討，遷大名道副使。康熙丙寅臘月，禮部尚書掌詹事府湯潛庵（斌）疏薦之，略云：「原任翰林院簡討轉直隸大名道副使丁憂回籍河南登封人耿介，賦質剛方，踐履篤實，服官冰檠自矢，家居淡泊自甘，潛心經傳，學有淵源。今雖年逾六旬，精力尚健，老成宿素，罕見其儔。邇者，皇上念衛既齊之賢，復其原官，凡有寸長，誰不思奮！臣才具最下，恩遇過隆，豈敢竊位蔽賢，自昧舉知之義。倘蒙鑒臣愚誠，將介徵取來京，賜以引見；可否錄用，自有睿裁，非臣愚所敢擅議也。」云云。吏部覆准，下河南巡撫起送入京。奉旨「從優授翰林院侍講學士」。未幾，升詹事府少詹事。予曩為湯公作繪川書院詩，有云：「■轅有耿介，上蔡有張沐；著書各滿家，眾流匯川瀆。耿公實廉吏，齋廚甘杞菊；張公赴徵車，萬里向巴蜀。」正謂是也。沐字仲誠，順治戊戌進士，曾知內黃縣，後以魏尚書環溪（象樞）薦，起知四川資縣，謝病歸。

### ◎烈女

閩縣旌表孝子王鑒女慧貞，年十六，許字儒士楊儼。夫死，謀以身殉，家人防之，因請奔喪，遂自縊。

### ◎林氏

丁卯夏四月，巡撫浙江金中丞（鉉），以海寧縣民陳雲生母林氏年一百八歲，尚勤紡績，疏請旌表。部議給銀建坊，曰「貞壽」。

### ◎召平

《漢史》召平凡兩見：一在《蕭何傳》，勸何「悉以家私財佐軍」得免禍。一在《齊哀王傳》，諸呂欲為亂，朱虛侯使人陰出告其兄齊王，齊王與中尉魏勃謀發兵，齊相召平聞之，乃發兵入衛王宮，使魏勃將。勃既將，以兵圍相府，召平曰：「道家言，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遂自殺。一召平耶，智愚之懸殊乃若此。

### ◎楊尚書古道

蒲州楊大司馬（守禮）既貴，休沐歸里。有父執某，老儒也，所居陋巷蓬蒿，公往謁，下車徒步，拜於牀下，老儒直呼其名。蒲人至今傳之。

### ◎王方伯

王庭，字言遠，嘉興人。順治己丑進士。初仕為廣州府知府，曆官山西布政使，廉介不苟，所至以清惠稱。罷官歸，足跡不入城市，常衣布袍行田間，人不知其二品大僚也。年逾八十乃卒。五言詩清真古澹，有陶、韋風，與石湖邢■相上下，足稱逸品。

### ◎何顏偽道學

何心隱在萬曆間，屢變姓名，詭跡江湖間，所齎金帛不貲。嘗游吳興，誘其豪為不軌；又與一富室子善，偕之數百里外，忽曰：「天下惟汝能殺我，我且先殺汝。」繼之湖中，取其家數百金，然後縱之。其黨呂光者，力敵百夫，相與為死友。又入蠻峒煽惑，以兵法教其酋長，事聞於朝。先曾祖時為湖廣巡撫，捕之，獲於嶺北，置諸法，罪狀昭然。有御史趙崇善者，挾私憾，追劾先公殺心隱媚江陵。而推心隱講學時，先曾祖久以戶部侍郎養親家居矣。雖事之本末，自有公議，而崇善捷捷幡幡，良可畏也。此事之詳，具載大宗伯周寅所先生（應賓）《識小編》。王■州先生《別集》，其所載顏山農挾詐趙文肅千金，與奸良家婦為心隱所毆事，尤醜。山農，即心隱講學師也。道學狼籍至此，可歎可歎！崇善此疏，刻入萬曆疏鈔，或未詳何、顏顛末者，恐輒信之，聊複述及，以質公論云。

### ◎宋兩唐伯虎

宋唐伯虎，字長孺，初名瞻，丹陵人，庚之兄也，治《易》《春秋》，皆有家法。性孝友，史載其迎父瀘南及臨邛獄事，時人以為難及，附見《文苑傳》。王鞏《隨手雜錄》云：全州進士唐伯虎，至冥司，主者放還，語伯虎曰：「到人間為我轉《法華經》，亦當勸人誦之。」後仕為梧州推官，六十餘卒。

### ◎紀載失實

鼎革時，小說紀載多失實。嘗於史館見一書曰《弘光大事記》，內言甲申年山東大姓新城王氏、淄川韓氏起義兵。爾時先伯父御史公（與胤）全家殉節；先祖布政公年八十餘，家居，祭酒公奉侍避兵山中，無義兵事。其云韓氏，蓋韓氏有僕王某、李某，皆乘亂聚眾為群盜，亦非義師。其濟南以東舉義者，有長山劉相國（鴻訓）之子孔和、李侍郎化熙，而記不及之。又云流賊偽制將軍

至濟南，推官鍾性撲死之。按：鍾公字文子，順天人，崇禎癸未進士，國初為濟南府推官，遷本省提學道僉事。予順治庚寅自童子為諸生，中辛卯鄉試，皆鍾公所拔，烏有甲申死難事耶？野史之不足信如此。

### ◎翟黃

《新序》：「魏文侯與士大夫坐，曰：『寡人何如君也？』翟黃曰：『君，非仁君也。』云云。文侯怒而逐翟黃。次至任座，對曰：『君，仁君也。』曰：『子何以言之？』曰：『其君仁者其臣直，向翟黃之言直，臣是以知君仁君也。』文侯復召翟黃，拜上卿。」唐魏文貞直諫，忤太宗，長孫皇后朝服而賀，亦同此意。

### ◎趙孝廉

趙孝廉起鳳，字羽聖，德州人，篤於行誼。常撰《一本歌》以勸宗族；作《師友俎豆錄》，人各為傳贊。又作一室，合祀之，每節，家祭後必及焉，仍以■其子孫，加以粟帛，歲時不絕，鄉里化之。康熙甲寅，年七十卒。

### ◎黃綰

黃綰，陽明之門人，以議大禮附張、桂得進用，永嘉呼為平原十九客。講學之流弊至此。

### ◎烈女

林氏清玉，武平縣人，許字鍾廷楷。楷以康熙十八年四月自京回，中途病亡。清玉聞訃痛哭，竟往夫家，拜靈慰姑，候喪葬事畢，解金耳環吞之而絕。部覆旌表。

### ◎賀醫閭

《賀醫閭先生集》一條：先生聞巡按御史考試丁憂生員，歎曰：「壞人倫，壞風俗，莫甚於此。古人凡有喪者，天子之命，三年不過其門，教孝也。忍心害理，君子肯為之乎？」近日風俗日下，方面大僚、郡縣有司，凡地方富饒者，無不營謀奪情，督撫公然題留，吏部公然覆准。不知一郡一縣，何以必不可少此一官？而上下以賄成，至於蒙面喪心如此！使醫閭而在，不知如何扼腕矣。

《醫閭集》又一條云：「內外文武，罕不出於宦官宮妾之門，安望天下之治？」予謂宋仁宗謀相於王素，而欲得宦官宮妾不知名者，此一事便卓絕千古。

### ◎王山隨札

張篋山講學（貞生）以言事謫歸，居廬陵王山，有定岩、覆笥峰、木琴澗、虎子岩諸勝，皆伐木開道，手自創辟。篋山住此二年，復應詔出，歿於京邸。又一年，予入都門，見其居王山時《茅屋隨札》一卷，想見此公學道刻苦，非人所及，略錄數則於此：王山金頂之勝在於高，尤在於孤。然不高則不孤，愈高則愈孤。君子立身亦然。

絕頂惟高而孤，雖天清氣朗，無晝不風。風聲四聲，眾山動搖，人立其上，腳根不穩，風欲挾之而翔，行者相顧裹足。予獨欲於震撼處放步，然而危矣。

王山筍類多苦，烹之亦有真味。又產苦菜，浸之一宿，饑來啖之，頗勝園蔬，然以其苦，多為人棄。人生營營，無日不苦。日在苦中，安之若飴。至飲食細故，非刀俎物命，便不可下箸。安得攜此二苦味，令飽嘗耶。

王文成訪地藏洞一異人，值其睡方醒，問第一義諦，不答。徐曰：「周濂溪、程明道，汝儒家兩個好秀才。」語畢復睡。張子坐臥岩中，有以仙術告者。回思自幼識字，及壯奔奔波波，老忽將至，雞鳴而起，便秀才二字做不了，何暇言仙。

岩棲一年，日月逝矣，內省多疚，深自戰兢，敬寫聖容，奉以出入，道大莫名，非敢贊揚，聊以自警。贊曰：古今一人，大哉孔子，天地終始！要其立言，非有殊旨。道不遠人，躬行而已。諸儒沾沾，新奇自喜。門戶異同，恍惚疑似。行非所知，言大而侈。憫我童蒙，茫茫涯渙。逐影捕風，出彼入此。行不顧言，人視人指。而今而後，求歸於是。未能希賢，尚勉為士。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不善則改，聞義則徙。恭對聖容，庶幾有恥。

宿雲霧座，大雪。忽念及康齋先生，十月單衾徹夜，至以夏布帳加覆，毫無厭貧之意，頓使人不暄自暖，不火自溫。

客來山中者，輒贈竹杖，強之登臨。或曰孝子不登高、不臨深，或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予曰不然。天下惟看破生死底人，方不為生死所奪，可為忠臣，可為孝子，可以樂天，可以立命。

### ◎冷孝子

冷孝子名升，益都顏神鎮人，諸生。父植元，好遠遊，崇禎己卯歲適嶺表，鼎革後，兵戈阻絕三十年。孝子發憤，依肇慶趙君韞退（進美）住端州，冀便咨訪。一日，有喬某者，亦山東人，往西粵，孝子跪請訪求。閱歲喬返，微聞其父歿於龍州土司。孝子遂辭去，溯■而上，歷三百七十餘灘，自橫州達南寧，又經遷隆、思明，行五千里，遇那利人蔡、鄭二叟，詢知與其父舊為龍州土司客，乃與偕往。復與葬師譚姓者遇，竟得父柩於龍州北門交帶橋側，負骸骨歸。孝子自敘其事為《龍州扶柩記》。冷一寒士，父歿三十年，竟能覓演骸於蠻荒萬里之外，視王紳《滇南慟哭記》尤難。書之以風世云。

### ◎范文肅家法

文肅范公（文程）家法最嚴，子弟不稍假色笑。長子官戶部侍郎，次子官翰林學士，往往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故忠貞（承謨）曆官督撫，皆以清節著聞，終殉逆藩之難，論者以為家教云。忠貞弟承勛，今為雲貴總督侍郎。

### ◎六女

廣州順德縣李氏簡姑、定姑、介姑、潔姑、寅姑、璇姑，遭滇寇之亂，誓志同死，聯臂投淵；義南海縣樵夫陳茂，逢虎斃命，妻張順娘，覓遺骸，築墳殉節，禮部題准旌表。南海縣義女黃隨香，罵賊捐軀，赴燄死，禮部覆無旌表僕女之例。

### ◎陳太守

陳龍岩，福建晉江舉人，累官江寧知府，居官以清介聞。隨州妖人朱方旦，左道蠱惑四方，督撫藩臬所至郊迎，為立書院。至金陵，總督某公方延之衙署，忽轅門傳鼓聲甚急，遣問之，陳立轅門外直對云：「無餘事，知府某以朱方旦左道惑眾，來請發下鞠審正法，以安地方耳。」制府雖怒其戇，然素知其廉幹，亦不罪也。後陳卒於任，總督于成龍親弔哭之。

### ◎足下黑子

《畫墁錄》云，郭忠武使渾忠■洗足，見汾陽足下有黑子，捧玩久之，汾陽問其故？渾答云：「■也，足亦有之。」汾陽令洗而視之，笑曰：「不及我。」《明皇雜錄》：安祿山初事張韓公仁願，韓公嘗令洗足，韓公足下有黑子，祿山竊窺視。韓公問之，祿

山曰：「某，賤人也，不幸兩足皆有黑子，比公色黑而加大。」韓公觀而異焉，因加寵薦。兩令公功名相埒，若祿山叛逆，亦與韓公相似，相豈足貴哉！又《北夢瑣言》載西門軍容與吳行魯事亦同，豈一事而傳聞異詞耶？

#### ◎秦羅子孫

《說聽》載，秦檜裔孫某，宰湯陰，綽有政聲，每欲謁忠武祠，輒逡巡弗果。將及瓜，謂同僚曰：「少保雖與先世有惡，豈在後嗣耶？且吾守官，無愧神明，往謁何害！」遂為文祭之，拜不能起，嘔血數升而死。事在嘉靖初年。魏莊渠提學河南歸，為所親言之。此與宋御史羅汝楫子鄂州知州願事全相類。汝楫附秦檜劾忠武；願即著《爾雅翼》，以古文名，朱子稱為南渡第一者也。

#### ◎宋公子鮑

《春秋》：文公十六年，宋公子鮑禮於國人。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乃助之施。既而夫人使昭公田於孟諸，使帥甸攻而殺之。左氏曰：「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予以為丘明之言諄矣。弑昭公者，公子鮑為首惡，罪不可薄。觀鮑日數於六卿之門，又竭粟以貸國中，此與商人田常輩何異？襄夫人以祖母欲淫其孫，為昭公之不禮於己，輒先殺公子印等，而昭公不能救。令之田，欲殺之，蕩意諸言之，而昭公不敢適諸侯。蓋襄夫人平日有馮太后、武■之惡，公素畏之，而鮑因嬖幸，以陰肆其篡弑之謀，非一日矣。故昭公弑，鮑遂立。雖曰王姬，實鮑之謀。善乎劉原父權衡曰：「公子鮑為不臣，襄夫人為不母，而宋公未有無道之實也。」且公子鮑欲盜其國，而先施於民。襄夫人欲通於鮑，而遂弑其君。宜推公子鮑為首惡，不得輕此兩人之罪反惡宋公也。昔儒謂左氏是非謬於聖人，不其然歟！